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任凯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11.5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37.40亿元和5.5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方式 | 担保总额 (亿元) |
|----|------|------|--------------------|--------|--------------|
| 1 | 三安光电 | 湖南三安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1.00 |
| 2 | 三安光电 | 湖北三安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0.55 |
| 合计 | | | | | 11.55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7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长兴路399号，注册资金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文必，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照明灯具、半导体光电器件的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封装、设计、测试；碳化硅衬底的研发、生产、销售；碳化硅衬底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研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为419,672.19万元，总负债221,060.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21,750.00万元，流动负债88,426.23万元），净资产为198,611.90万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327.88万元，净利润-13.97万元。

2、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18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其总资产201,383.50万元，总负债154,007.92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94,919.21万元），净资产47,375.5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24.19万元，净利润-2,718.37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1、担保额度：1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担保额度:0.55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和湖北三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本次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1.53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04%。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4.59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48%;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

16.94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